

科學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Graduate Program in English (GPE)組

111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入學之課程架構 及 共同修課規定

一、課程架構：

(一) 111 學年度入學：畢業應修學分數：

至少應修學分數				畢業最低總學分數
必修	選修			
	科學教育專業科目	研究方法學	自由選修*	
4	12	6	6	28

註：科學科目。

1、必修課程：共 4 學分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必/選修	學分數	備註
SEC8013	職場溝通力 Business Communication	必	2	112 學年度起改為 3 學分。
SEC8014	科學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Education	必	2	112 學年度起改為 3 學分。

2、選修課程：共 24 學分

(1) 科學教育專業科目：至多 12 學分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必/選修	學分數	備註
SEC0065	科學哲學與科學教育 Philosophy of Science in Practice and Science Education	選	3	科學與社會
SEC8016	科學教育研究導論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Education Research	選	3	認知與科學學習
SEC0086	思考歷程與發展特論 Topics on the Development of Scientific Reasoning	選	3	認知與科學學習
SEC0019	科學教學活動分析 Analysis of Science Instructional Activities	選	3	課程、教學與評量
SEC0051	教育科技在科學教育上的應用 Educational Technology in Science Education	選	3	數位學習

(2) 研究方法學：至多 6 學分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必/選修	學分數	備註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	----

SEC8012	科學教育學術論文寫作 Academic Writing in Science Education	選	3	
SEC8015	基礎統計 Elementary Statistics	選	3	

(3) 自由選修：科學科目，至理學院各系所選修 EMI 科學科目。

**(二) 112 學年度入學：畢業應修學分數：**

至少應修學分數				畢業最低總學分數
必修	選修			
	科學教育專業科目	研究方法學	自由選修*	
6	12	6	6	30

註：科學科目。

1、必修課程：共 6 學分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必/選修	學分數	備註
SEC8013	職場溝通力 Business Communication	必	3	
SEC8014	科學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Education	必	3	

2、選修課程：共 24 學分

(1) 科學教育專業科目：至多 12 學分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必/選修	學分數	備註
SEC0065	科學哲學與科學教育 Philosophy of Science in Practice and Science Education	選	3	科學與社會
SEC8016	科學教育研究導論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Education Research	選	3	認知與科學學習
SEC0086	思考歷程與發展特論 Topics on the Development of Scientific Reasoning	選	3	認知與科學學習
SEC0019	科學教學活動分析 Analysis of Science Instructional Activities	選	3	課程、教學與評量
SEC0051	教育科技在科學教育上的應用 Educational Technology in Science Education	選	3	數位學習

(2) 研究方法學：至多 6 學分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必/選修	學分數	備註
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	----

SEC8012	科學教育學術論文寫作 Academic Writing in Science Education	選	3	
SEC8015	基礎統計 Elementary Statistics	選	3	

(3) 自由選修：科學科目，至理學院各系所選修 EMI 科學科目。

## 二、共同修課規定：

### (一) 分組方式：

- 1、學生須於入學第 1 學期結束前選定組別，未選定組別的同學視為中文授課組。
- 2、GPE 組同學於選定組別時，須同時繳交英文能力證明（標準比照博士班英文能力要規定。）
- 3、學生擬修改其組別為中文授課組，須經所務會議決議通過始得更改組別，其已修畢 GPE 組之課程可與中文授課組課程合併計算其畢業學分數，畢業學分數之核算以中文授課組之畢業學分數為準。

### (二) 修課規定：

- 1、學生須依任課教師修課規定修習課程。
- 2、中文授課組和 GPE 組可互選課程，但 GPE 組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的畢業學分數須為 GPE 組課程。
- 3、中文授課組選修 GPE 組必修課程，可抵免中文授課組之選修學分數，GPE 組選修中文授課組必修課程，可抵免 GPE 組選修學分數。GPE 組選修中文授課組課程，至多可抵免 GPE 組三分之一的畢業學分數，但不可抵免必修學分。（中文授課組課程包含必、選修之中文授課課程及非 GPE 組課架所屬課程之全英語授課課程。）
- 4、其他修習學分規定，悉依本所碩士班修業規定辦理。

### (三) 學位論文：

GPE 組同學須以英文撰寫其學位論文，經所務會議決議通過始得以中文撰寫學位論文。

- (四) 學生於規定修業期間完成本所學位授予各項要求，得依規定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（成績單全英語課程加註「E」）。